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 (1)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之職。

###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本公司謹此滙報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馮鎮中先生均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Joseph Mac Carthy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參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755,082,600 (99.99%)	1,000 (0.01%)
2(a)	(i) 重選黎耀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755,082,600 (99.99%)	1,000 (0.01%)
	(ii) 重選馮鎮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5,082,600 (99.99%)	1,000 (0.01%)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5,081,600 (99.99%)	2,000 (0.01%)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擔任獨立核數師職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5,082,600 (99.99%)	1,000 (0.0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754,438,600 (99.91%)	645,000 (0.0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55,082,600 (99.99%)	1,000 (0.01%)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754,437,600 (99.91%)	646,000 (0.09%)

附註：

- (1) 上表僅提供該等決議案之摘要。有關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上述票數及表決權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贊成通過各項該等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無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原因為彼等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等其他個人事務上。因此，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在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退任後，(i)張建榮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黃福霖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最低數目。餘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亦無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彼等退任後的臨時空缺，且相關委任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已分別書面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就彼等自董事會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在過去任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耀華先生、戴良林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